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公司”）作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银机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天银机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天银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并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

2014年9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14年半年度转增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0,00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00万股，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6日完成权益分派工作，并且于2014年12月29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75%，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548.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7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位，其中自然人股东2位，法人股东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实际可减持数量
1	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125,000	100,125,000	53,125,000	0
2	常熟市天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45,000	9,345,000	9,345,000	0
3	常熟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9,345,000	9,345,000	9,345,000	0
4	赵云文	8,010,000	8,010,000	2,002,500	0
5	华娟	6,675,000	6,675,000	1,668,750	0
合计		133,500,000	133,500,000	75,486,250	0

注 1：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投资”）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100,125,000 股，其中 47,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晓东先生通过天恒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125,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06%。

注 2：公司法人股东常熟市天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9,345,000 股，持股比例为 4.67%，其中：（1）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闻春晓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申请之日，闻春晓先生通过天聚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214,426 股，持股比例为 3.11%。（2）关联方曹炯瑜女士通过天聚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3,450 股，持股比例为 0.05%。（3）其他股东通过天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037,124 股，持股比例为 1.51%。

注 3：公司法人股东常熟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9,345,000 股，持股比例为 4.67%，其中：（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晓东先生通过天恒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952,850 股，持股比例为 2.48%；（2）原董事闻春晓先生通过恒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0,350 股，持股比例为 0.14%；（3）董事黄惠红女士通过恒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0,350 股，持股比例为 0.14%；（4）监事王辽建先生通过恒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176 股，持股比例为 0.07%；（5）监事葛玲莉女士通过恒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176 股，持股比例为 0.07%；（6）副总经理李俭先生通过恒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0,350 股，持股比例为 0.14%；（7）副总经理吴新先生通过恒泰

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0,350 股, 持股比例为 0.14%; (8) 关联方蒋俊彪先生通过恒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3,450 股, 持股比例为 0.05%; (9) 关联方闻春涛先生通过恒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6,900 股, 持股比例为 0.09%。(1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原董事及财务总监费敏芬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 辞去上述职务后, 费敏芬女士作为退休返聘人员继续担任公司会计职务。截止本申请之日, 费敏芬女士通过常熟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80,350 股, 持股比例为 0.14%, 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解禁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上市流通。(11) 其他股东通过恒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429,698 股, 持股比例为 1.21%。

截止本申请之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晓东先生通过天恒投资和恒泰投资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077,850 股, 持股比例为 52.54%。根据相关规定及赵晓东先生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申请之日, 闻春晓先生通过天聚投资和恒泰投资共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494,776 股, 持股比例为 3.25%。根据相关规定及闻春晓先生承诺, 在其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该股东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全部上市流通。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和赵云文、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常熟市天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自然人股东华娟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常熟市天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赵晓东、赵云文、闻春晓、费敏芬、王辽建、华娟、葛玲莉、黄惠红、李俭、吴新、蒋俊彪、闻春涛、曹炯瑜承诺: 待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 在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 其每年转让的公司

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自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止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持有天银机电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银机电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天银机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广学 倪 进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